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8年度法登政字第3號

主旨：公告林德旺等聲請辦理臺灣人民共產黨設立登記，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，俟聲請人完成法人登記程序後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

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9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登記號數：第1316號（案號為108年度法登政字第3號）。

貳、登記事項：

一、法人名稱及類別：臺灣人民共產黨。

二、主事務所：台南市新營區太南里舊廍15號。

三、目的：改革特色的現代式社會主義，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原則，加強兩岸貿易文化交流，完成和平統一大業；推動臺灣政經社改革，實現自由，平等、和諧之社會。

四、設立許可機關及日期：內政部106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60018028號。

五、存立時期：永久。

六、財產總額：新臺幣18,093元整。

七、代表法人之理事：林德旺。

八、捐助方法：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「政黨法」之規定。

九、理事姓名及住所如下：

總理	林德旺
副總理	呂欣尚
副總理	郭文東
執行委員	黃明月
執行委員	蘇明占

執行委員　　蔡淵明
執行委員　　黃仁傑
評議委員　　林欣輝
評議委員　　周文章
評議委員　　莊碧桂
評議委員　　王阿玉
評議委員　　陳玉參

十、法人章程、圖記及全體理事印鑑。